



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NGDA(XIAMEN) LAW FIRM

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康达（厦门）股会字【2025】第 0001 号



二〇二五年五月

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沈惠斌律师、郭京玉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作出决议，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为“《会议通知》”），对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宜进行了通知。《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距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提前20日。

公司本次股东会于2025年05月15日上午9:30在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478号2801单元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杨培顺主持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1.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七名，代表公司股份61,462,41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3.4634%。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一名，其余六名股东杨培顺、肖明土、曾就生及法人股东厦门晟乾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豪立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益富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出席了本次现场股东会。其中厦门晟乾集团有限公司由法定代表人肖宝凤代表出席本次股东会，厦门豪立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执

行事务合伙人杨培顺代表出席本次股东会、厦门恒益富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培顺代表出席本次股东会。其他股东上海博智电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铜陵洸禾门窗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铁画科技有限公司等未出席本次股东会。

以上股东是截至 2025 年 5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

3. 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本次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见证，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九项议案。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61,462,4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4634%。其中出席现场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61,431,16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3.4210%；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

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25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4%。

本次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会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予以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需整体表决的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及决策情况, 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462,410 股, 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4634%);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需整体表决的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4 年的职责履行情况作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462,410 股, 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4634%);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需整体表决的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中心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462,410 股, 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4634%);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需整体表决的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中心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等

主要数据作出预测,并明确了经营目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462,41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4634%);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需整体表决的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公司经研究决定 2024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431,16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2%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4210%); 反对股数 31,2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8%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24%);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需整体表决的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

1. 议案内容

详情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09) 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 462, 410 股, 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 4634%);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需整体表决的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

1. 议案内容

详情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 991, 250 股, 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 704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股东厦门晟乾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豪立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益富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培顺、肖明土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的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股东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需整体表决的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

1. 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462,41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463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

议案》（需整体表决的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

1. 议案内容

详情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462,41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463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属于挂牌公司单方面获益的关联交易免于回避表决。

（十）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需整体表决的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五）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960,000	98.4306%	31,250	1.5694%	0	0%
（七）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991,250	100%	0	0%	0	0%
（九）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991,250	100%	0	0%	0	0%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 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吴江辉

经办律师:

沈惠斌

经办律师:

郭京玉

2025 年 05 月 15 日